

轉載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

深切關切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之負面衝擊及其對魚類種群、海洋生態系與合法漁民生計之有害影響，以及全球對糧食安全日益增長之需求；

意識到公約區域內所獲取漁業資源及漁業資源產品有進行轉載之需求；

承認轉載係全球商業漁撈之重要實踐，然倘未受到適當管理，則可能增加北太平洋 NPFC 漁業資源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

認知到有效之 NPFC 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有賴於精確、及時與共享的漁獲量報告；

承認有效的公海監控、管制及偵查活動，需在轉載及其他轉運活動發生前獲得有關資訊；

注意到公約第七條第二項第 a 款規定，委員會應對於公約區域內所獲取漁業資源及漁業資源產品之轉載，制定管制與監測的程序，包括通知委員會任何轉載之地點與數量；及

渴望建立必要之規則與程序監控、報告與核實轉載行為，以支持監控、管制及偵查活動，加強科學與遵從效果以及實現公約的目標；

通過以下內容：

定義

1. 本措施應依據本公約解釋，除非有相反之意圖。¹
2. 以下定義適用：
 - a. 「卸魚」係指除轉載以外，自船上轉移任何數量魚隻之所有行為，包括將魚隻轉移至港口設施、透過港口設施將魚隻自一船轉運至另一艘船，

¹ 在本措施中，輔助補給船在下列情形視為接受母船的一部分：用於自卸貨船轉移未加工魚隻至接受母船；在航行中裝載至接受母船上；在接受母船之視線範圍內作業；及仰賴接受母船運送至公約區域。

或其他方法之運，以及自船舶將魚隻轉移至貨櫃、卡車、火車或其他運送方法；

- b. 「其他轉運活動」係指在公約區域內將燃油、漁具、物資或其他補給品，或將至少一人自一艘漁船轉運至另一艘漁船；
- c. 「港口」係指在國家管轄水域內用於卸魚、裝卸、轉載、包裝或加工漁業資源及其產品，或為漁船加油或再補給之任何港口、海運碼頭、岸邊設施或其他岸邊場所；
- d. 「漁業資源產品」係指全部或部分由漁業資源製成或組成的任何物品；
- e. 「航次」係指自漁船離開港口從事漁撈活動開始，至漁船進入港口時結束為止的航程。

範圍

3. 本措施適用於：
 - a. 在公約區域內獲取之任何 NPFC 漁業資源或其產品在海上或港口的轉載，除先前已經卸魚者外；
 - b. 在公約區域內發生之涉及 NPFC 船舶冊所列漁船之任何轉載；或，
 - c. 在公約區域內發生之涉及意圖或已經在公約區域從事漁撈活動之漁船的其他轉運活動。

經授權從事轉載之漁船

從事轉載之規則

4. 漁船在公約區域內從事轉載或其他轉運活動時，其卸貨和接收船舶隻應經船旗國正式授權，並納入 NPFC 船舶登記冊。
5. 禁止漁船在同一航次中同時作為卸載船舶及接受船舶。

有關沿岸國或港口國之授權

6. 倘一漁船意圖在包括港口在內之國家管轄區域從事轉載，該漁船應在從事轉載前取得相關沿岸國或港口國的授權。

一般報告要求

報告

7. 應以電子方式（如電子郵件、傳真等）向秘書處提交所有與轉載或其他轉運

活動有關之報告。這包括預先通報、轉載聲明及觀察員轉載報告。

8. 所有報告應符合委員會通過之程序。

混獲與不受規範物種之報告

9. 所有與轉載有關的報告應包括所有在公約區域內獲取之海洋物種，包括混獲與不受規範物種。

轉載聲明紀錄

10. 漁船應在船上保存當航次期間從事轉載之電子或實體紀錄。該紀錄應包括每次的轉載聲明。
11. 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應保存其所屬每艘漁船在當年度從事每次轉載之電子或實體紀錄。該紀錄應包括每次的轉載聲明。

預報

轉載預報

12. 漁船或代表該船舶之、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應盡快且至少在意圖轉載之 24 小時前，提供預報予第 13 點所列當局。預報表格如附件 1。
13. 漁船、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應提供預報予：
 - a) 其船旗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倘預報係由其漁船所提供；及
 - b) 秘書處。

其他轉運活動之預報

14. 接受船舶，或代表接受船舶之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應盡快且至少在意圖之轉運活動 24 小時前，提供預報予第 13 點所列當局。預報表格如附件 1。

預報之修正

15. 倘未於預告所載之預定開始時間後 24 小時內，或距離預定開始地點 20 海里內開始轉載，則涉及轉載之漁船，或代表渠等之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應修改已提交之預報。
16. 倘未於預告所載之預定開始時間後 24 小時內，或距離預定開始地點 20 海里內開始其他轉運活動，則接受船舶，或接受船舶所屬之委員會會員或非合作

締約方，應修改已提交之預報。

提供有關船旗及沿岸國或港口國的授權

17. 倘漁船意圖在包括港口在內之國家管轄區域內從事轉載，除非在收到轉載預報得到有關沿岸國或港口國之授權，否則不得開始作業。

轉載之取消

18. 倘轉載在進行前遭取消，意圖從事轉運之漁船，或有漁船意圖從事轉載之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應盡快將該取消通報秘書處。

其他海上要求

委員會會員與合作非締約方之責任

19. 在收到轉載預報後，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應核實其漁船是否遵從公約及所有養護與管理措施。
20. 倘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收到適當記錄之資訊顯示其船旗漁船未遵從或可能未遵從公約或養護與管理措施，該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應展開調查。
21. 展開調查之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應至遲於收到資訊後 60 日內，提供調查過程報告，並包括第 19 點有關該漁船狀態之證明，予：
 - a) 秘書處；及
 - b) 提供該資訊之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

在調查過程後，應提供有關依據其國內法所採取之任何適當執法行動的資訊。

22. 倘一漁船接受來自超過一艘卸載船舶之漁獲物，該漁船應確保來自每艘卸載船舶之漁獲物分開存放及易於識別。接受船舶應在船上隨時備有可行之存放計畫。

行動傳輸裝置故障

23. 當行動傳輸裝置故障時應暫停轉載，僅在漁船遵從船舶監控系統 (VMS)CMM 之相關程序時，始能恢復。

轉載聲明

24. 從事轉載之漁船，或其漁船從事轉載之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至遲應於轉載後 10 日內，提供轉載聲明予第 25 點所列當局。轉載聲明表格詳如附件 2。
25. 漁船，或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應提供轉載聲明予：
 - a) 所屬船旗之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及
 - b) 秘書處。

獨立監控與報告

觀察員責任

26. 委員會至遲應於第 9 屆委員會會議建立區域性及/或電子監控計畫。在委員會建立區域性及/或電子監控計畫前，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有責任部署獨立、公正與合格的觀察員，以滿足本措施的要求。
27. 倘觀察員滿足以下條件，將被視為獨立、公正與合格：
 - a) 由委員會會員或非合作締約方之國家觀察員計畫部署，並熟悉 NPFC 漁業資源、漁撈活動及 CMMs；
 - b) 既非船員，亦與漁船船主或經營者無任何僱傭或家庭關係；及
 - c) 與漁船船主或經營者無任何共同的商業利益。
28. 接受船舶應依據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之國內法律及規範提供觀察員食宿，包括獨立通訊設備之使用與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

觀察員部署

29. 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應確保從事轉載之接受船舶上有觀察員。
30. 漁船每次僅能從事一次轉載，以便每名觀察員能監控及報告該次轉載。

漁船上的權限

31. 一名觀察員應有：
 - a) 權利充分、暢通無阻及安全地進入每艘涉及轉載之漁船，除其他外，包括接觸船員、漁具、設備、紀錄、電子通訊手段與魚艙；及
 - b) 為履行本措施職責之足夠且合適的空間。

觀察員的監控與報告

32. 觀察員應盡最大努力監控及報告轉載過程是否與預報和觀察員可獲得之其他資訊一致，尤其是要核實轉載的漁業資源或漁業資源產品數量的一致性。
33. 觀察員應在每次轉載後立即記錄一份觀察員報告並保留於船上，以及盡快但不遲於觀察員下船後的 10 日內，依據附件 3 提供一份觀察員轉載報告給：
 - a) 接受船舶與卸載船舶所屬之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及
 - b) 秘書處。
34. 當觀察員觀察到不符合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的活動或狀況時，觀察員應盡可能毫不延遲地向秘書處及接受船舶與卸載船舶所屬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當局，通報其發現與所記錄之證據。
35. 被觀察到違規且經通報之船舶所屬船旗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應盡最大努力毫不延遲地透過秘書處對該通報做出回應並就遭觀察到之違規展開調查。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應於年度報告中報告任何發現與/或採取之相關行動。
36. 本措施中與觀察員涵蓋率有關之義務將於 2023 年 9 月 1 日生效。

數據與資訊共享

建立轉載紀錄

37. 委員會特此建立一份轉載及其他轉運活動紀錄，以下稱為 NPFC 轉載紀錄，以便依據 NPFC 資訊分享與資訊安全協議，向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提供所有資料與資訊，包括與轉載和其他轉運活動有關的所有報告。
38. NPFC 轉載紀錄中的資料與資訊得由下列各方用於科學或遵從目的：
 - a) 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及
 - b) 委員會。
39. 秘書處應依附表 4 保存 NPFC 轉載紀錄。

資料與資訊之公開可用性

40. 秘書處應依據 NPFC 資料分享與資料安全協議，在 NPFC 網站上公開經彙整的匿名化資料及資訊。

與經授權港口檢查員及港口當局分享資料和資訊

41. 依據 NPFC 資料分享與資料安全協議，經授權港口檢查員或港口當局得向秘書處請求，而秘書處得為港口檢查目的提供與漁船轉載有關之數據或資訊。

與其他 RFMOs 分享資料與資訊

42. 若 NPFC 與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簽訂諒解備忘錄，並且該 RFMO 同意遵守 NPFC 資料分享與資料安全協議，則 NPFC 得與之分享資料與資訊。

遵從監控

43. 所有轉載之遵從監控應依照監控計畫 CMM 進行。
44. 遵從評估應包括本措施範圍內之所有轉載。

不可抗力

45. 本措施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妨止漁船在威脅船員安全或因魚隻或其產品腐壞導致重大財物損失之不可抗力下，與其他漁船從事轉載或其他轉運活動。
46. 在不可抗力之情況下，漁船或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應：
 - a) 於轉載或其他轉運活動完成前通知秘書處，並告知引發不可抗力之情況；及
 - b) 盡快提供轉載之轉載聲明，但需在轉載後 10 日內為之。
47. 秘書處在收到來自漁船、委員會會員或非合作締約方之通報後，應告知委員會每起不可抗力事件。

年度報告與審視

年度報告

48. 每一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應在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提供自所有經授權從事轉載漁船蒐集之年度資料與資訊摘要，包括每年的轉載聲明。依據公約第 16 條第 3 項，本摘要應納入年度報告中。本摘要之範本如附件 5。
49. 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核實自從事轉載之漁船接收的資訊。
50. 每年，秘書處應編制並提交一份本措施執行狀況之摘要報告，供技術暨紀律

次委員會年度會議審視。本報告應包括自觀察員、卸載船舶及接受船舶蒐集之摘要資訊，以及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對其觀察員轉載報告之回應。

51. 委員會成員及合作非締約方應調查潛在不遵從本措施之事例，並向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

措施之審視

52. 委員會年度會議將定期審查本措施。除其他外，本項審視將考量：
 - a) 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有關本措施有效性之最新建議：
 - i). 提供委員會有關轉載之資訊；及
 - ii). 依據公約及養護與管理措施之義務，支持有效的監控、管制及偵查活動；
 - iii). 必要的觀察員涵蓋率水準及電子監測的潛在運用；及，
 - iv). 本措施的範圍與規範。

預報

說明

在填寫預報時，漁船應確保：

1. 資訊盡可能**精確**且清晰；及
2. 依據以下說明要點，以清晰、可辨識之字體提供資訊(無論手寫或電子方式)。

說明要點

為協助精確且清晰地填寫預報：

- 使用 DD-MM-YYYY 格式指定日期(例如:01-11-2022)
- 使用 HH-MM 格式及 24 小時制(UTC 或指定時區)指定時間(例如: 23:15);
- “NW”係「國家水域」之縮寫
- “OTA”係「其他轉運活動」之縮寫
- 使用度(°)分(')格式指定經緯度(例如: 40° 26' N, 79° 58' W)；
- 對於「FAO 代碼」，利用 www.npfc.int/priority-species 或 fao.org 網站，按照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 All Information Collections - ASFIS List of Species for Fishery Statistics Purposes 路徑搜尋 FAO 三字代碼；
 - NPFC 主要魚種代碼為：SAP (Pacific saury，秋刀魚)、MAS (chub mackerel，白腹鯖)、MAA (blue mackerel，花腹鯖)、JAP (Japanese sardine，日本沙丁)、OFJ (neon flying squid，北太赤魷)與 SQJ (Japanese flying squid，日本魷)。
- 對於「地理位置」，請說明獲取漁業資源(或加工成產品的漁業資源)的來源地；及
- 對於「魚品狀況」，請說明：(1)生鮮(FRS)或(2)冷凍(FRZ)，不論其係漁業資源或漁業資源產品。

轉載預報(1/2)

第一部分-船舶資訊

	資訊	卸載船舶	接受船舶
1	船舶名稱		
2	船旗國		
3	IMO 編碼		
4	IRCS/登記編碼		
5	航次起點		
	港口名稱		
	啟程日		
6	航次終點(若已知)		
	港口名稱		
	到達日		

第二部分-預定轉載資訊

7	轉載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公約區域內的公海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公約區域外的公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水域內
	港口名稱(若適用)	
	國家水域(若適用)	
	經緯度(預估)	緯度: 經度:
8	預定轉載開始日	
9	預定轉載結束日	

第三部分-核實

10	船長/船主或公司		
	姓名		
	國籍		
	E-mail		
	電話(若適用)		
	簽名		
11	觀察員(若適用，僅限接受船舶)		
	姓名		
	國籍		
	簽名		

轉載預報(2/2)

填寫此表格時，請盡可能確保資訊的精確性和合理性

重量(公斤)或使用的單位(如:箱、籃)，以及單位為公斤的總重量：

FAO 代碼	地理位置	魚品狀態	產品種類 (全魚、 G&G 等)	單位	每單位 公斤	單位數量	總計 (公斤)

其他轉運活動預報			
第一部分-船舶資訊			
	資訊	卸載船舶	接受船舶
1	船舶名稱		
2	船旗國		
3	IMO 編碼		
4	IRCS/登記編碼		
第二部分-預定轉運資訊			
7	轉載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公約區域內的公海	
	經緯度(預估)	緯度:	經度:
8	預定轉載開始日		
9	預定轉載結束日		
第三部分-核實			
10	船長		
	姓名		
	國籍		
	簽名		

轉載聲明

說明

在填寫預報時，漁船應確保：

1. 資訊盡可能**精確**且清晰；及
2. 依據以下說明要點，以清晰、可辨識之字體提供資訊(無論手寫或電子方式)。

說明要點

為協助精確且清晰地填寫預報：

- 使用 DD-MM-YYYY 格式指定日期(例如:01-11-2022)
- 使用 HH-MM 格式及 24 小時制(UTC 或指定時區)指定時間(例如: 23:15);
- “NW”係「國家水域」之縮寫；
- 使用度(°)分(')格式指定經緯度(例如: 40° 26' N, 79° 58' W)；
- 對於「FAO 代碼」，利用 www.npfc.int/priority-species 或 fao.org 網站，按照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 All Information Collections - ASFIS List of Species for Fishery Statistics Purposes 路徑搜尋 FAO 三字代碼；
 - NPFC 主要魚種代碼為：SAP (Pacific saury，秋刀魚)、MAS (chub mackerel，白腹鯖)、MAA (blue mackerel，花腹鯖)、JAP (Japanese sardine，日本沙丁)、OFJ (neon flying squid，北太赤魷) 與 SQJ (Japanese flying squid，日本魷)。
- 對於「地理位置」，請說明獲取漁業資源(或加工成為產品的漁業資源)的來源地；及
- 對於「魚品狀態」，請說明：(1)生鮮(FRS)或(2)冷凍(FRZ)，不論其為漁業資源或漁業資源產品。

轉載聲明(1/2)

第一部分-船舶資訊

	資訊	卸載船舶	接受船舶
1	船舶名稱		
2	船旗國		
3	IMO 編碼		
4	IRCS/登記編碼		
5	船主或公司(若與船長相異)		
	姓名		
	國籍		
	電話		
	E-mail		
7	航次起點		
	港口名稱		
	出發日		
6	航次終點(若已知)		
	港口名稱		
	到達日		

第二部分-預定轉載資訊

	資訊	開始	結束
7	轉載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公約區域內的公海 <input type="checkbox"/> 公約區域外的公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水域內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公約區域內的公海 <input type="checkbox"/> 公約區域外的公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水域內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內
	港口名稱(若適用)		
	國家海域(若適用)		
	緯度		
	經度		
8	預定轉載開始日		
9	預定轉載結束日		

第三部分-核實

10	船長/船主或公司		
	姓名		
	國籍		
	簽名		

11	觀察員(若適用，僅限接受船舶)	
	姓名	
	國籍	
	簽名	

轉載預報(2/2)

第一部分-漁業資源或其產品轉載

重量(公斤)或使用的單位(如:箱、籃)，以及單位為公斤的總重量：

FAO 代碼	地理位置	魚品狀態	產品種類 (全魚、G&G 等)	單位	每單位 公斤	單位數 量	總計 (公斤)

第二部分-卸載船舶上的漁業資源或其產品 (卸載船舶)

FAO 代碼	地理位置	魚品狀態	產品種類 (全魚、G&G 等)	單位	每單位 公斤	單位數 量	總計 (公斤)

第三部分-接收船舶上的漁業資源或其產品 (接受船舶)

FAO 代碼	地理位置	魚品狀態	產品種類 (全魚、G&G 等)	單位	每單位 公斤	單位數 量	總計 (公斤)

觀察員轉載報告

說明

在填寫觀察員轉載報告時，漁船應確保：

1. 資訊盡可能**精確**且清晰；及
2. 依據以下說明要點，以清晰可辨識之字體提供資訊(無論手寫或電子方式)。

觀察員必須在觀察員轉載報告中提供完整的轉載聲明(如:作為附件)。觀察員有責任提供充分的理由，以解釋任何未遵從情事。

說明要點

為協助精確且清晰地填寫預報：

- 使用 DD-MM-YYYY 格式指定日期(例如:01-11-2022)；
- 使用 HH-MM 格式及 24 小時制(UTC 或指定時區)指定時間(例如: 23:15)；
- “NW”係「國家海域」之縮寫；
- 使用度(°)分(')格式指定經緯度(例如: 40° 26' N, 79° 58' W)；
- 對於「聯合國農糧組織代碼」，利用 www.npfc.int/priority-species 或 fao.org 網站，按照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 All Information Collections - ASFIS List of Species for Fishery Statistics Purposes 路徑搜尋 FAO 三字代碼；
 - NPFC 主要魚種代碼為：SAP (Pacific saury，秋刀魚)、MAS (chub mackerel，白腹鯖)、MAA (blue mackerel，花腹鯖)、JAP (Japanese sardine，日本沙丁)、OFJ (neon flying squid，北太赤魷) 與 SQJ (Japanese flying squid，日本魷)；
- 對於「地理位置」，請說明漁業資源(或加工成為產品的漁業資源)的來源地；及
- 對於「魚品狀態」，請說明：(1)生鮮(FRS)或(2)冷凍(FRZ)，不論其為漁業資源或漁業資源產品。
- 「中斷」係指觀察員在觀察轉載過程中之任何停頓。

觀察員轉載報告

請確保已附上/提供完整的轉載聲明。

第一部分-觀察的轉載資訊

1	觀察(是/否)	
2	總觀察時數	
3	觀察中斷(是/否)	
4	中斷次數	
5	總計中斷時間	

第二部分-評論

在本節中，觀察員應註記任何觀察到未遵從轉載 CMM 2023-03 之情形，包括經轉載漁業資源或漁業資源產品數量(按物種分)一致性之核實。

第三部分-核實

6	觀察員	
	姓名	
	國籍	
	簽名	

NPFC 轉載紀錄

為便於提供有關轉載之報告資料及資訊，應執行以下措施：

目標

1. 秘書處應確保與轉載或其他轉運活動有關的資料及資訊，包括所有報告在內，在收到後立即透過 NPFC 轉載紀錄提供予所有委員會會員與合作非締約方。

一般規範

2. NPFC 轉載紀錄應保存在安全的 NPFC 網站上，並得藉由該網站查閱。
3. NPFC 轉載紀錄應記錄依本措施進行之每次轉載與其他轉運活動。
4. 每次轉載及其他轉運活動應由轉載或其他轉運活動檔案記錄之。該檔案應包含：
 - a) 每艘所涉漁船之預報；
 - b) 倘適用，有關沿岸國或港口國當局對每艘所涉漁船之授權；
 - c) 每艘所涉漁船之轉載聲明；及
 - d) 倘係轉載，則觀察員轉載報告。

不可抗力情況下之紀錄規範

5. 倘轉載或其他轉運活動係起因於不可抗力，則應產生一份包含以下內容之檔案：
 - a) 轉載或其他轉運活動及造成不可抗力情形之轉載通報；及
 - b) 轉載聲明。

直接輸入機制

6. NPFC 轉載紀錄應有一安全的直接輸入提交網頁，以接收：
 - a) 預報；
 - b) 有關沿岸國或港口國之授權；
 - c) 轉載聲明；及
 - d) 觀察員轉載報告。
7. NPFC 轉載紀錄不得接受任何不符合所需資料及資訊之預報、轉載聲明或觀察員轉載報告之提交。

與 NPFC 船舶登記冊之整合

8. NPFC 轉載紀錄中的每個檔案應連結至 NPFC 船舶登記冊中涉及轉載或其他轉運活動之每艘漁船。
9. NPFC 船舶登記冊中每艘漁船之檔案應連結至 NPFC 轉載紀錄中，該艘漁船所涉轉載或其他轉運活動之檔案。

年度轉載摘要中包括之資訊

每一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應在提交給委員會之年度報告第一部分納入：

1. 由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負責報告之漁船轉載的本措施涵蓋魚種總量（按重量計算），並將該等數量按以下方式細分：
 - a) 卸載與接受；
 - b) 在公約區域、專屬經濟區、港口內以及公約區域外的公海轉載；
 - c) 在公約區域內與公約區域外捕獲；
 - d) 物種；及
 - e) 產品形式。

2. 由漁船負責報告之本措施涵蓋的轉載數量，按照以下方式細分：
 - a) 卸載與接受；
 - b) 在公約區域、專屬經濟區、港口內以及公約區域外的公海轉載；
 - c) 在公約區域內與公約區域外捕獲。